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9.74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3,5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0,753,367.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746,63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93,500,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的费用	80,753,367.33
以前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66,810,219.43
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854,221.5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088,755.19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006,563.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鉴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鉴于公司变更后的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募投项目实施主

体为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南阳公司”），仲景食品南阳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2年9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无余额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变更为“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建设周期由2年变更为2.5年，投资总额13,600.00万元变更为20,554.52万元；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4,650.00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新区大道以南、东环路以东、信臣路以北、白桐干渠以西区域”。2022年9月22日，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488.05万元、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13,886.45万元（上述金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至该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变更涉及的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5.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核字第90535号”的《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年5月4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280.9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527.88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39.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99,3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5.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74.66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74.66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6,954.52 万元和 9,650.00 万元对调整后的“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6,604.52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至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13,886.45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从超募资金专户转至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无余额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仲景食品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仲景食品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仲景食品 2025 年度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仲景食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27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5.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7.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75.31 ^{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787.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是	-	35,374.50	-	36,332.68 ^{注1}	102.71	2025-3-31	1,171.40	是	否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是	13,600.00	122.04	-	122.04	100.00	否	-	不适用	是
年产 1200 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600.00	8,679.29	-	8,679.29	100.00	2022-6-30	4,813.42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22,730.43	1,185.42	22,730.43	100.00	2025-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2.00 ^{注1}	100.02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08.87	5,808.87	-	5,808.87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5,008.87	82,715.13	1,185.42	83,675.31	101.16	-	5,984.82	-	-
超募资金投向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20,840.97	20,840.97	-	-	-	-	-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50.00	9,650.00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	12,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43,090.97 ^{注1}	43,090.97 ^{注1}	-	12,6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1)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的影响, 约 55 亩用地报批受限, 不具备施工条件, 项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目无法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p> <p>（2）营销网络项目：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整体进度有所延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的影响，约 55 亩用地报批受限，不具备施工条件，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74.66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74.66 万元。</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6,954.52 万元和 9,650.00 万元对调整后的“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合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6,604.52 万元。</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至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将超募资金 13,886.45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益）从超募资金专户转至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变更为“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西侧、果香路东侧”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新区大道以南、东环路以东、信臣路以北、白桐干渠以西区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郑州仲景食品”；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变更为24,650.00万元。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调整为“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扩充并优化调味酱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p> <p>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6000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仲景食品（南阳）有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5.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年产1200吨调味配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3年5月4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280.99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p> <p>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527.88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p> <p>产生节余的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严格规范招标采购、保障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科学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无余额且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注2 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5,808.87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35,374.50	-	36,332.68 ^{注1}	102.71	2025-3-31	1,171.40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730.43	1,185.42	22,730.43	100.00	2025-3-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58,104.93	1,185.42	59,063.11	101.6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购置房产用于建设营销管理中心, 结合公司前期已购买部分房产的实际情况, 拟减少相关费用投入。鉴于郑州市购房、购车政策, 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仲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快速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的开展, 公司拟增加优秀营销人才的引进, 对目前的营销团队进行数量和结构的补充; 通过进一步扩大招商力度, 助力销售渠道向宽拓展、向深做透; 同时公司拟通过广告、综艺节目赞助和明星代言等多种方式增加品牌建设投入,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综上, 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投资总额。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p> <p>(2) 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 公司把握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 集中资源拓展新品类, 加快健康食品产业布局; 原项目受用地报批限制, 存在无法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仲景食品 (南阳) 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和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政策的影响, 约 55 亩用地报批受限, 不具备施工条件, 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p>								

	<p>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0 万瓶调味酱生产线项目变更为仲景食品产业园一期项目。</p> <p>（2）营销网络项目：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整体进度有所延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注 1 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志鹏

朱志鹏

解明

解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